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821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宏珈興業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 陳佳欣

人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陳佳欣、陳傳財間聲請本  
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陳佳欣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共同簽發  
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560,000元，其中新臺幣2,0  
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陳佳  
欣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陳佳  
欣、陳傳財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5,56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9月30  
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  
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1 二、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  
02 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  
03 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而民事訴訟法  
05 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  
06 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  
07 力，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  
08 人聲請本票裁定，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法院應即駁回其  
09 聲請。

10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執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  
11 司、陳佳欣、陳傳財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12 執行，然相對人陳傳財業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有個人  
13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認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前即  
14 已死亡，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  
15 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其聲請有相對人無  
16 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故針  
17 對相對人陳傳財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部分之聲請應予駁  
18 回。

19 四、本件聲請除前項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20 符，應予准許。

21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6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27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28 處停止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31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2 行聲請。